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成績審查作業要點

95年4月11日中心複審教評會議通過

98年4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7月24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3、4、5、7點規定

106年4月20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全文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十二條，特訂定「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成績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教師申請辦理升等，以學術研究類申請者其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及學術研究相關績效之初審，悉依本要點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點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者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申請人所送專門著作中，其代表著作須申請人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即未曾經過審查)。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並說明其間之關聯性。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餘有關著作之相關規定，依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四、教師提送審查之專門著作之相關成績，該成績之認定與核計均由本中心初審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初審教評會)為之，成績總計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滿分為一百分，其比例分為以下四類：

(一)「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佔 70%。

(二)研究專案或特殊貢獻佔 15%。

(三)參與學術研討會、學術參訪、相關學術領域之研習等佔 10%。

(四)榮譽獎項佔 5%。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依據高低順序分四級標準認定：

(一) A 級：

1. 專書(不含教科書、翻譯書)，中文至少十萬字，外文至少一百二十頁為原則。

2. AHCI、CIJE、EI、HI、SCI、SSCI、TSSCI(含觀察名單)、THCI Core、AB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3. 專業領域之發明、作品或成就證明，獲國際比賽之前三名者。

(二) B 級：

除上列 A 級刊物外，匿名審查之國際學術期刊或國內學術期刊。

(三) C 級：

1. 國內外各大學院校之學報。

2. 一般國際學術期刊或國內學術期刊。

3.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四) D 級：

1. 全國性或兩岸三地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2. 本校所舉辦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3. 一般刊物。

前項專門著作之分級，可以較高級數抵充較次級數之專門著作。

五、教師提送審查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之要求：

- (一)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提出一本(篇)A 級之專門著作、B 級以上之專門著作至少二篇(本)，及 C 級專門著作至少二篇。送審人自行選定一篇作為代表著作，此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單一作者。
- (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提出一本(篇)A 級之專門著作、B 級以上之專門著作至少一篇(本)，及 C 級專門著作至少三篇。送審人自行選定一篇作為代表著作，此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單一作者。
- (三)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者：比照前款「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
- (四)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提出一本(篇)B 級之專門著作、C 級以上之專門著作至少二篇(本)，及 D 級專門著作至少二篇。送審人自行選定一篇作為代表著作，此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單一作者。
- (五) 體育類教師得以教育部頒定之「專科以上學校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技術報告代替專書申請升等。

六、本要點各級升等所需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如非以已公開出版之專書，而以單篇或數篇論文提送者，應至少有一篇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
- (二) 其具有連貫性之論著，得選擇至多三篇合併為一代表著作。
- (三) 如屬共同合著者，申請升等之教師應附其他所有合著者之貢獻說明書。
- (四) 未曾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或升等，現以修訂後且公開出版之學位論文提送者，應附個人貢獻之說明及原學位論文，以備核驗。

(五)曾經送審而未獲通過者，除附送已重新修訂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說明書，並檢送未獲通過之原著以備核驗者外，不得再以之作為「代表著作」提送。

七、本要點各級升等所需之「參考著作」，經本中心初審教評會之審議，得以次一級之論著兩篇抵上一級一篇認定核計。唯所提之論文如係由多位作者(助理與學生除外)共同發表時，則以下列成績核計方式，擇優計算之：

(一)本校教師列為第一作者，得 80%之成績。

(二)本校教師列為通訊作者，得 70%之成績。

(三)本校教師列為第二作者，得 50%之成績。

(四)本校教師列為第三作者，得 30%之成績。

(五)本校教師列為第四作者，得 20%之成績。

(六)本校教師列為第五作者及其後者，得 10%之成績。

八、本要點由本中心複審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